关于开展优秀校友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商院校友函〔2026〕11号

各学院:

为进一步发挥广大校友支持学校建设、支持校友工作力量，持续做好优秀校友信息库建设，依据《商洛学院校友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优秀校友信息复核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做好现有校友信息核对工作

学校将现有优秀校友数据发送至各学院校友分会秘书长OA邮箱。请对照表中信息，对本学院现有优秀校友逐人校核，修正过时、错误信息，重点核实毕业届别、所学专业、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。

二、做好符合条件校友信息登记工作

1.请各学院在充分结合日常遍访校友、邀请返校基础上，且符合优秀校友认定条件、尚未入库的校友，及时做好信息登记。

2.优秀校友认定条件: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:

（1）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部队担任县（团）处、科级及以上职务者。

（2）获得市、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、道德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者。

（3）知名专家，各行业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（含在读）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;

（4）在国有大中型企业或知名外资、民营企业等任职的经营管理与技术人才，或在外创办企业的优秀人才；自主创新创业取得杰出成就者。

（5）曾被省级以上报刊、杂志、电视台作过专题介绍报道者。

（6）关心支持母校建设发展，为学校建设发展、人才培养做出较大贡献者。

（7）在其它领域表现突出者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请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请对照《商洛学院优秀校友数据库》逐项填报，信息变更、新增人员以**红字标注**，并在**“变更”列**注明**“更新”“新增”**。材料经学院校友分会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，于11月12日18:00前报送吴芳老师（电子版同步报送）。

3.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，校友信息仅限用于校友联络、校友服务和学校发展相关工作，不得外传或挪作他用。

联系人：吴芳，13991474119（64119）

专此通知

合作交流与校友工作处

2026年11月2日